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13/09-10
電 話 : 2869 9457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572 0306)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莫先生 :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 ——
署長授予的豁免**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第6條旨在使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授予豁免，本人謹就該條文致函閣下，煩請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問題

- (a) 署長決定是否根據第6條授予豁免前會考慮甚麼準則？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過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該等準則？
- (b) 倘若某司機(而非某類別的司機)根據第6(1)條獲授予豁免，市民或執法人員有甚麼方法可得知此項豁免？
- (c) 若某類別的司機獲授予豁免，署長須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但豁免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第6(6)條)。當局會否就所有該類豁免設立名冊或中央數據庫，讓市民可閱覽？

閣下亦諒必記得，在2010年5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會適用於領事人員，但基於外交禮節，"部分領事人員可能會享有豁免"(立法會CB(1)2298/09-10號文件，附件第1頁)。

問題

- (d) 請提供關於可能會享有豁免的領事人員的類別及屬於該類別的人數的資料；及
- (e) 市民和執法人員如何辨別享有領事豁免的司機。

謹請閣下在2010年9月1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1)2

2010年8月12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作出的提問

政府回應

(a) 署長會以什麼準則決定是否根據第6條作出豁免？政府有否考慮明確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些準則？

1. 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決定是否根據《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6條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時，會考慮有關汽車在道路上停定時，是否真正和無可避免地需要讓內燃引擎繼續操作，以及將會造成什麼程度的環境滋擾。如署長信納該要求確有充分理由支持，他會行使《條例草案》第6條的權力，豁免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但該豁免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如該要求涉及個別地方社區，署長作出決定時亦會考慮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一如其他條例所賦予當局豁免權力的條文，例如《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374N章）第24條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47條，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必要包括這些細節。

(b) 如某司機（並非某類別的司機）根據第6條第（1）款獲得豁免，公眾或執法人員有沒有方法得知該豁免？

2. 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豁免某司機時，會要求他向執法人員出示書面豁免通知，以證明獲豁免的身份。我們亦會存有一份有關豁免個別司機的記錄，以供執法人員參考。公眾亦可要求索取有關這類豁免的資料。

(c) 雖然憲報將刊登有關豁免某類別的司機的公告，但該豁免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第6條第(6)款]。當局會否就所有這類豁免設有登記冊或中央資料庫，讓公眾查閱？

3. 為方便司機查閱他們是否屬於獲豁免的司機類別，我們亦會在環境保護署的網站公布有關資料。

(d) 請提供資料，說明什麼級別的領館人員或可享有豁免，以及屬於該級別的人員數目。

4. 領館人員可享有《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公約》)訂明的特權和豁免，該《公約》透過《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實施。例如，《公約》第43條訂明領事官員和領館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的行為，一般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的管轄。此外，《公約》第41條第(一)項和第(二)項訂明，除遇犯嚴重罪行的情況以及為執行有確定效力的司法判決者外，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中央人民政府與其他主權國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雙邊領事協定，亦可規定額外的特權和豁免。

5. 截至2010年8月15日，約有700名派駐香港特區的領事官員和領館僱員。

(e) 公眾和執法人員如何識別享有領事豁免的司機？

6. 所有派駐香港特區的領館人員均持有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領事團身份證。如有疑問，禮賓處處長會協助確定有關人士的領事身份。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九月